

“勾吴”立国与吴、越民族的分合

王卫平

关于“勾吴”的建国，因为史料有限，仿佛雾中看花，一直看不分明。近年来，考古资料的发掘、发现，非但没有解开这个谜团，似乎反而增加了歧异，以致如今学术界存在着较大的分歧。如有勾吴建国无锡梅里说，有建国镇江丹徒说，有建国陕西宝鸡附近说等，各执己见，各有依据。要解开这个谜底，求得问题的解决，我们认为应从“勾吴”的含义入手。

“勾吴”的含义，历来说法不一，有人说是地名，如《史记·吴世家》刘宋裴骃《集解》引宋忠语：“勾吴，太伯始所居地名”；有人认为吴是国号，而“勾”则为夷语之发声，如颜师古《汉书·地理志注》称：“勾音钩，夷俗语之发声也，亦犹越为于越也”。

《左传·宣公八年》唐孔颖达《正义》亦说：“勾吴，勾或为工，夷言发声也”；东汉赵晔《吴越春秋·吴太伯传》把吴之得名归因于太伯欲让位于其弟仲雍：“古公卒，太伯、仲雍归。赴丧毕，还荆蛮。国民君而事之，自号勾吴。吴人或问：‘何像而为勾吴’？太伯曰：‘吾以伯长居国，绝嗣者也。其当有封者，吴仲也，故自号为勾吴。非其方乎’？荆蛮义之，从而归之者千有余家，共立以为勾吴”。上述种种，难定一是。随着考古工作的开展，吴国带有铭文的青铜器物常有出土，这为我们理解“勾吴”的含义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根据铜器铭文，勾吴又可称为工敝、攻敌、攻吴、勾敌、邗、禺邗等，而文献载籍表明，勾吴还可称吴、干、吴干等。敝、敌、吴三字同声相假，禺与吴、敝、敌乃一音之转，也可相通；勾、工攻、干、邗均为同音异译。由勾吴可倒书为吴干、禺邗、又可单称为干、邗可证，“勾”决非夷俗语之发声，而应该是一个实词。考《管子·小问》：“昔者吴、干战，未衅不得入军门，国子撻其齿，遂入，为干国多”。表明“勾”（干、邗）是一个部族

翼(1727—1814)在1767年—1770年出知镇安府时，曾留恋忘返而写下了以下几句名言：“物产曾惊见，民情易给求”，“镇安虽僻似堪豪”，“在任原思死葬啊”（愿意老死在镇安），“愧无遗荫托甘棠”（可惜自己并没有为壮族人民做多少好事，因而也不会有这个福分）。他多么羡慕镇安这块宝地呵！

总之，八角茴香是宝物，是摇钱树，它的用途作用我们远远没有说完，有待于今后进一步发掘，它的需要量很大，所以它的发展前景是很可观的。我们应该进一步深入研究八角茴香与繁荣壮族经济的密切关系，认真总结壮族人民千百年来栽培发展八角茴香的经验教训，大力提倡、扶持发展八角林，就地引进、发展八角茴香的加工工业，例如引进制作各种香料、香水、香精、化妆品、食品的新技术和新设备。这是壮族人民治穷致富之道，也是壮族地区财政、外贸、化工、轻工、商业等部门的生财之道。机不可失，时不再来。国家、集体、民户三个方面共勉之，事情就一定办得更好。

和国家的名称。

至于“吴”的取名，虽然有人说它起源于“鱼”，或者如《吴越春秋》的说法，均有牵强附会之嫌。据近人柳诒征、顾颉刚的研究，应是得自陕西吴山，其意义正如顾颉刚所说：“太伯、仲雍的南征，为了不忘其本，随处以‘吴’自标，表示他们是由西北迁出的一族”^①。

“勾吴”之所以取名，应与干国的历史有关。由《管子·小问》的记载可知，吴、干本是敌对国家。那么干与吴又是如何纠缠到一起的呢？近代以来的学者一致认为：干为吴灭，吴迁于干地，故称干或干吴连称，犹如韩灭郑徙都之，韩哀侯遂称郑哀侯一样^②。这种说法似成定论。但细细推敲，颇令人困惑，因为“勾吴”国号的出现与吴灭干的时间并不一致。

勾吴称号产生在商朝末年太伯、仲雍南奔建国的時候。而吴灭干的时间，郭沫若先生据《管子·小问》的记载断言是在春秋初年，似也未必。《管子·小问》谓：“昔者吴、干战，未訾不得入军门，国子撻其齿，遂入，为干国多”。尹注：“战功曰多，言于干战，国子功多也”。可见此次吴、干战役非常激烈，以致干国未成年的男子都踊跃参战，并立下很大功劳。干国既胜，自然未灭。据《路史》和《丹铅录》所引《韩非子·难二》记载：“蹇叔处干而干灭，处秦而秦霸，非蹇叔愚于干而智于秦也，此有君与无臣也”。干叔到秦国任上大夫的时间在秦穆公五年即公元前655年，由此推算，干国灭亡的时间约在秦穆公上台前后，其时约当春秋中期。但郭沫若先生认为这节史料并不可靠，因为《吕氏春秋》、《史记》等所引蹇叔均作百里奚，干均作虞。古书互相转抄，笔误自是难免。但仅此似难以断定《路史》等所引必然错误，更何况据王重民先生考证，百里奚即蹇叔。如果取慎重的态度，我们觉得干国亡于春秋中期偏早是可能的。所以，“勾吴”称号的出现早于吴灭干的时间约四百年。如果“勾吴”之名确由吴灭干而来，这个时间差的矛盾难以解决。

因此，综合各种背景资料，我们认为：“勾吴”名号虽与干国有关，但并非一定因吴灭干而来。太伯、仲雍带了一支周人武装打败了干国，驱走了干人，霸占了干人的故土。然而干国并未灭亡，而是迁徙到了太湖东部地区，至今苏南地区仍有不少带有句、干字的地名，如茅山附近的句容，苏州境内的干遂、干溪、大干山、小干山，松江县干山等，从地名学角度考察，这些地名无疑反映了干人生活的遗迹，尤其是《越绝书·记吴地传》的一则记载：“马安溪上干城者，越干王之城也，去县七十里”。这说明干国政权确实迁到了太湖东岸。据商志灏、魏嵩山两位先生的实地调查，认为：“干城当在今昆山县北约二公里处的马鞍山即今名玉峰山附近，与《读史方輿纪要》卷24记：昆山，本名马鞍山，距‘（苏州）府东七十里’相符合。至于在今苏州境内有干隧、干溪，在越城附近有大长干、小长干，七子山之南有大干山、小干山和干山（又名天马山）。今松江县还有干山，据宋代大中祥符年间所修纂《旧图经》曰：‘有干姓者居此。《圆智寺纪》云：山后皆干姓所有’。故以干山为名（嘉庆《大清一统志》卷82）。这一切当是干族所居的遗迹，而越干王城可能是干国都邑所在”^③。

“勾吴”既因吴人征服干人而来，则干人故地便是勾吴立国所在。那么，干人故居何地呢？据《左传》记载，哀公九年（公元前486年），“吴城邗，沟通江淮”。杜预注：“于

① 顾颉刚：《奄和蒲姑的南迁》，载《文史》第三十一辑。

② 郭沫若：《吴王寿梦之戈》；陈梦家：《禹邛王壶考释》；童书业：《春秋末吴越国部辨疑》等文。

③ 江苏省吴文化研究会编：《吴文化研究论文集》第11页，中山大学出版社1988年版。

邗江筑城穿沟，东北通射阳湖，西北至末口入淮，通粮道也，今广陵邗江是。”又据《说文·邑部》：“邗，国名，今属临淮”，可见，邗（勾、干）地在今扬州一带。既然如此，太伯、仲雍南奔立国之地，似也不会离此太远。

文献记载和考古发掘表明，与扬州隔江相望的镇江丹徒地区是吴国的早期政治中心。

先看文献材料。据《世本八种》张澍集补注本称：“熟移丹徒勾吴”。熟，即太伯之弟仲雍。《世本》为汉初古籍，是最早具体指明太伯、仲雍南奔建国地望的史书，较之于后人的比附更为可信^①。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卷二也说：“周武王有天下，封周章于其地”。须知，从东汉以后，史家几乎一致认定吴国早期中心在今无锡梅里，而同治《上元江宁两县志》的编纂者竟敢冒天下之大不韪，把今南京地区说成是周章所封之地，必有所据。何况，“宜侯矢簋”的出土使之得到了证实。

再看考古发现。根据南京博物院、镇江博物馆等单位近年来的考古普查，发现宁镇地区广泛分布着吴文化的遗存。据不完全统计，从50年代以来陆续发现出土的随葬有青铜器的西周至春秋晚期的墓葬已近百座，主要包括丹徒大港烟墩山、磨盘墩、母子墩、粮山石穴墓、北山顶、江宁陶吴镇、仪征破山口、溧水乌山一、二号墓等等，其中仪征破山口和丹徒烟墩山二座墓葬最能说明问题。仪征破山口曾在1930年出土一批西周青铜器，1959年南京博物院到破山口作一次挖掘，又出土一批西周青铜器，并知道出土处是一个“长方竖穴土坑古墓”，系中原墓制；现存的青铜器，从形制，花纹以及制作手法上看，可能都是西周早期的产品^②。与丹徒和皖南屯溪的西周墓相比，仪征破山口的墓制与随物都更接近周文化原貌，年代可能更早，因此有人推测“仪征或其附近可能是周人南下的初到之地”^③。在烟墩山墓葬中出土了一件带有铭文的“宜侯矢簋”，共有铭文118字，根据已为多数学者所接受的著名考古学家和古文字学家唐兰先生的看法，此器为西周康王时所作，记述了康王改封虞侯矢于宜地为侯的经过；证之于《史记·吴世家》的记载，宜侯矢即是太伯四世孙周章；宜的地望在今丹徒一带。但无论是虞或宜，正如李学勤先生所指出的：“簋铭的虞侯徙封于宜，可能和申伯改封到谢一样，移动未必很远”^④。

由此可见，干国故土是在以扬州为中心的宁镇扬地区，而这正是太伯、仲雍南奔以及周章所封之地。这段史实与前文所述“勾吴”名号的由来完全一致。

二

“勾吴”因吴人征服干人而来，那么干为何族呢？学术界比较一致的观点，既然史书中“干越”常可连称，则干当是百越一支。但如果仔细地检索文献材料，并且与考古发现结合起来进行研究，这种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根据为学术界普遍接受的徐旭生先生的观点，中国古代的部族大致可分为华夏、东夷、苗蛮三大集团，东方沿海地带是东夷集团所居的地域，尽管他说“现在江苏运河以东地带，

① 关于后人的比附，可参见叶文宪：《从太伯奔吴到越徙琅琊的考古学考察》，载《苏州铁道师院学报》1987年第3期。

② 尹焕章：《仪征破山口探掘出土铜器纪略》，载《文物》1960年4期；王志敏等：《介绍江苏仪征过去发现的几件西周青铜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2期。

③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第148页，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

④ 李学勤：《宜侯矢簋与吴国》，《文物》1985年第7期。

地势下湿沮洳，未见得有居民，就是有，也必然很少，所以在古代没有在那一带建国的痕迹。^①但仍把这块地区划入东夷的活动范围。如果这种划分能够成立，很明显江苏的宁镇扬一带应属于夷人的居留地。

考古发掘材料表明，宁镇地区和太湖地区的新石器时代文化分属于两种不同的类型，各有自己的来源和发展序列。继之而后发展起来的早期青铜文化（宁镇地区为湖熟文化，太湖地区是马桥文化）区别也十分明显。结合考古，文献资料和民俗传承情况，一些学者指出宁镇地区的土著居民应属于东夷族的一支。尤其董楚平先生明确断言：“湖熟文化的主人应该是淮夷族的一支，宁镇地区本是淮夷人的聚居地”^②。其论据有五：第一，湖熟文化最密集的宁镇地区和安徽滁县、马鞍山一带，湖熟文化层下面通常是龙山文化层。这一带的龙山文化和山东、苏北的龙山文化属于同一类型。而山东、苏北的龙山文化是东夷人的文化。第二，安徽滁县、马鞍山一带地处淮河以南、长江以北，根据有关文献资料，这里是古代淮夷的聚居地。淮夷是东夷的一支。第三，湖熟文化在陶器器形方面最突出的是作为炊器的鬲，陶鬲是商文化最主要、最具特征性的因素，虽然湖熟的鬲与商鬲在形制花纹方面有所不同，而作为主要炊具则是一致的。第四，湖熟文化出土最多的铜器箭镞，体扁平，脊突起、后锋外侈，铤颇长，形制与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铜箭镞相同。湖熟文化的铜刀，铜鼎足，形制与郑州出土的商代前期同类器物也相似。第五，属于早期湖熟文化的南京北阴阳营遗址第三层有卜骨和卜甲，与郑州二里岗上层所出相似。由第三、四、五点说明，湖熟文化含有商文化因素，而商族本是东夷的一支^③。也许董先生的一些说法不无可以斟酌之处，但他指出宁镇地区的先民属东夷的一支，却是可以成立的。

干人族属东夷，还可以找到更为直接的证据。众所周知，中国境内的“拔牙”风俗最早可溯源到大汶口早期文化居民中，而大汶口文化居民即属传说中的东夷集团。东夷集团盛行“拔牙”风俗的意义在于“表示氏族成员获得婚姻资格或同时兼有达到成年意义的一种标志”^④。而据《管子·小问》的记载，干人也有“拔牙”的风俗，并且表示成年的意义。这在越国的史籍中是不见书载的。

由此可见，早期吴国的主体民族不是越族而是东夷。既然有主体民族，必然也有非主体民族。根据考古发掘，宁镇地区与太湖流域虽非同一文化系统，但两者之间早就存在着相互交流。文化是由人创造并传播的。在宁镇地区从新石器时代到青铜时代的墓葬中，发现了大量的太湖地区文化因素（包括崧泽，良诸和马桥诸文化）^⑤。这就表明，至迟在西周时期，越人已经广泛地分布于宁镇地区。因此，除东夷外，勾吴的居民有一部分是越人。

三

尽管学术界存在着些微分歧，但有一点是共同的，即勾吴是百越的一支，勾吴和于越同族。实际上，这种说法太笼统，未必正确地反映了历史真象。

早期勾吴的主体民族是东夷土蕃，已如上述。那么，于越的族属呢？传统的说法，于越

① 徐旭生：《中国古史的传说时代》第56页。

②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第165页。

③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第164页。

④ 韩康信、潘其凤：《我国“拔牙”风俗的源流及其意义》，《考古》1981年1期。

⑤ 林留根：《试论湖熟文化中的太湖文化因素》，江苏省吴文化研究会第七次学术讨论会论文（打印稿）。

居民是百越的一支。其实，这也有值得商讨的地方。准确地说，于越的主体民族是百越。但这并不排斥于越居民中存在着其他民族成份。首先，于越即百越民族说的一个基本立足点，是把于越的“于”说成虚词，是“夷语之发声”。既然是“夷语之发声”，则中原人自可避免。但事实并非如此，今本《竹书纪年》记载周成王二十四年，“于越来宾”；《公羊传》定公五年：“于越入吴”。可见，于越之“于”与勾吴之“勾”一样，均非“夷语之发声”，而是一个实词。按东夷集团成分复杂，有“九夷”之称，“于夷”即其中一支。“于夷”所在的地望不详，但在东方近海一带却是没有问题的，而“于越”滨临大海，因此，“于越”很可能就是“于夷”被“越”征服后的合称，其例同于“勾吴”。其二，在于越境内分布着众多的石室建筑，其年代早至商代，晚至战国，而这种石室建筑正是东夷文化的一种具体表征^①；其三，郭沫若先生曾经推测：“春秋初年之江浙，殆犹徐土”。徐国族属东夷。近年在浙江绍兴出土了徐国的青铜器群，有人据此断定是“徐人势力进入浙江后，诸稽氏的一支逐渐统治了当地的土著民族——越族”而后创建的^②。虽然大多数学者不同意这样的观点，但无可否认，在于越（今浙江）境内存在着不少与夷人有关的事迹，如“越俗祭防风神”，而防风氏是山东土著，正是东夷的一支；再如浙江的广大地区都有徐偃王的传说与遗迹。这充分说明，于越与东夷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据此，越国的居民并非单一的越族，有相当一部分是东夷土著。

早期勾吴的主体民族是东夷，而于越的主体民族是百越，所以笼统地称吴、越同族是不符合史实的。

四

吴、越两国，从地理环境、语言到民情风俗都有相通之处，这是事实。但这个事实所反映的是春秋后期的情况。如果以此逆推，就可能犯逻辑上的错误。事实上，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吴、越两国的文化面貌存在着明显的差异。以青铜器而言，湖熟文化（即吴文化）的青铜冶铸比较发达，发现有鼎、鬲、簋、尊、壶、盘等配套的礼器和较多的兵器、工具及车马器，在北阴阳营遗址上层还发现炼铜用的陶钵、陶勺以及铜炼渣等；马桥文化（即越文化）的青铜器罕见，未发现冶铸遗迹。以陶器而言，湖熟文化的高档尖锥足鬲、带流研磨盆、钵形三足器、红陶大口缸等典型器不见于马桥文化；马桥文化中的鸭形壶，宽口径带流鬲、三足盘、觚、觶等也不见于湖熟文化遗址；即使是两种文化中共见的器形甗，在形制上也迥然不同。以纹饰而言，马桥文化表面纹饰以拍印的编织纹样居多，如席纹、叶脉纹、回纹、兰纹等，并有为数不多的绳纹和雷纹；湖熟文化除了有相当部分的绳纹外，还流行梯格纹和贝纹^③。但是，到了春秋时期，吴、越两国的文化面貌开始趋于一致，除了众所周知的文献记载外，考古资料也反映了这一点，如普遍流行土墩墓，墓中随葬器物的组合均为夹砂红陶鼎为主的炊器，几何印纹硬陶坛、罐等盛器和原始瓷盂式碗等食器三类。在器形特点上，虽然还存在某些地区差别，但大部分器物的形制和纹饰是相同或相远的，如几何印纹硬陶坛、罐类，都为卷沿、圆阔肩、腹下斜收，纹饰变得比较细密规整，主要流行席纹、米筛

①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第203页。

② 曹锦炎：《越王姓氏新考》，《中华文史论丛》1983年第3辑。

③ 参见黄宣佩等：《马桥类型文化的分析》，宋建：《马桥文化试析》。均收入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1981年年会论文集》（考古学分册）。

纹与大方格填线纹的组合和细方格纹等，两者简直达到了难以区分的程度^①。

吴、越文化“为两种不同性质的文化是显而易见的”^②，不同性质的文化反映出不同的族属。但为什么到了春秋时期，吴、越文化逐渐合流、形成为同一个文化系统了呢？

首先，吴、越两国的居民都是东夷和百越，差别在于前者以东夷为主体，后者以百越为主体，这就为两国文化的趋同奠定了基础。

其次，从地理环境来说。吴、越两国的地理环境差别不大，吴国以宁镇地区为中心（春秋中期以前），越国以太湖南岸为中心，在宁镇与太湖之间有一个接触地带，据考古和文献资料分析，这个接触地带正是夷、越民族交叉、杂居的地区^③，长期密切的交往，互补长短，使两族的文化面貌逐渐趋向一致。《越绝书·吴内传》载：“越人谓船为须虑……习之于夷。夷，海也”。按字义来说，夷不可解释为海，只因东夷人傍海而居，习惯于海上生活，故夷人也就被看作海人，夷似乎等于海，如《史记·齐太公世家》：“太公望吕尚者，东海上人”。《集解》注曰：“东夷之人”。所以，越人的航行技术在吸取了夷人的特长后得到了进一步的提高。

其三，从历史背景来看。春秋时期，是我国历史上一个民族大融合的时代，中原地区是这样，吴、越地区也是如此。由于两族关系密切，交流频繁，融合的迹象很多，难免夷越难分。古书常把越包括到夷里去，也有称越俗为夷俗。身为故越地人氏的王充，在《论衡·恢国篇》中就说：“越在九夷”。《礼记·王制》谓：“东方曰夷，被发文身”。这种夷越不分之说，正是夷越文化接近、融合的反映。

但西周以后，尤其春秋时期吴、越文化的密切交往和民族融合，与其说是自然进行，毋宁说是“武化”的结果，带有暴力征服的痕迹。

勾吴势力的东下扩张，目前还是一个谜。但从考古资料分析，这个过程应该开始于西周，当土墩墓在宁镇地区开始盛行后不久，原来马桥文化分布的区域内开始出现了土墩形墓葬。太湖流域以青浦寺前村遗址中层和青浦骆驼墩，无锡华利湾等为代表的西周土墩墓遗存，除个别因素还可看出与马桥文化有继承关系外，大部分因素如瓮、坛、甗、豆等几何印纹陶和原始瓷都与宁镇地区一样。显然，太湖地区“这类遗存的性质已不再是马桥文化，而是属于宁镇地区同期文化的范畴了”^④。正如前面所指出的，西周时期的宁镇是吴文化的中心区域，因此，这时期太湖地区文化面貌的变更表明：“随着吴文化由西向东的扩展传播，马桥文化发生了分解，大部分因素被淘汰，少部分因素被吴文化所吸收而与之融合形成了一个具有地方特点和宁镇地区不同的吴文化新类型”^⑤。

文化的交流是双向进行的。就在吴文化东渐过程中，吴文化的腹心地区也出现了越化的倾向，“当广大地区普遍以鬲代釜的时代里，宁镇这块丘陵地带，却出现了完全相反的戏剧性变化。这里，在相当于中原的西周时期，还以陶鬲为主要炊器，到了春秋早期，突然以釜代替了鬲，与东边的太湖地区取得了完全一致，而一反自己的原来面貌，也违反广大其他地区的演变趋势。与陶鬲消失的同时，宁镇地区的另一重要炊器陶鼎，也突然消失了自己的

① 肖梦龙：《初论吴文化》，《考古与文物》1985年第4期。

② 宋建：《马桥文化试析》，见江苏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1981年年会论文选》（考古学分册）。

③ 参见拙作《由“勾吴”说到千国的历史与族属》，《学术月刊》1990年第8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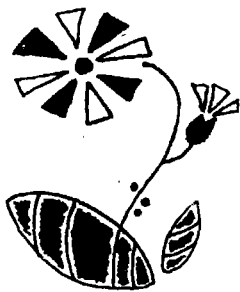
④⑤ 李伯谦：《马桥文化的源流》，收入《中国原始文化论集》一书。

特色，把手没有了，也与东边的太湖地区取得了一致”^①。

春秋后期，随着吴、越两国势力的渐次强盛壮大，争战不休，先是夫差败越，占有广大的越国土地，继之勾践灭吴，奄有吴国的版图，“武化”推进了文化的融合。“吴、越争霸使两支近亲文化进一步融合为一。‘吴越文化’愈来愈成为一种具有统一特色的区域文化”^②。

尽管吴、越民族逐步融合，形成同一个文化系统，但两国之间的文化差异并未完全消失。吴、越二国的文化水平仍有一定的差距，吴国更多地受中原先进文化的影响，而越国则较多地保留了土著的特色。更为重要的是，吴、越民族文化的差异还表现在风俗习惯方面。吴越同族说的一个重要依据是吴、越都流行“文身断发”的习俗。越国顺应越俗，但吴国未必如此。《礼记·王制》称：“东方曰夷，被发文身”。可见，吴人的“被发文身”是习之于东夷。张敏先生在分析了丹徒北山顶春秋墓中所出青铜器上的五个“文身断发”人物形象后指出：“吴人的习俗近于东夷而异于南蛮”^③。因此，吴、越两国的“文身断发”虽然效果一样，源流却有区别。而且，当越王勾践被栖于会稽之山、派大夫文种向吴王求和时，伍子胥竭力反对，理由之一是越国具有不同于吴国的特殊习俗，贾谊《新书·耳痺》谓：“子胥曰：不可。越国之俗，勤劳而不愠，好乱胜而无礼，谿微而轻绝，俗好诅而倍盟，放此类者，鸟兽之侪徒，狐狸之丑类也，生之为患，杀之无咎，请无与成”。如果吴、越习俗完全相同，则伍子胥完全不必提醒吴王，更不会如此奚落、毁谤越俗。

综上所述，“勾吴”国号因吴人征服干国而来，“勾吴”最早立国于宁镇地区，其主体民族是以干人为主的东夷，而越国居民是以百越民族为主体，因此，笼统地称吴、越同族是不科学的。随着地区文化的不断交流，尤其在春秋时期，随着吴国势力的东下扩张以及吴、越争霸的加剧，吴、越民族逐渐融合，文化面貌趋于一致，“吴越文化”遂成为一种具有统一特色的区域文化，在南方独放异彩。



①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第163页。

② 同上书第171—172页。

③ 张敏：《关于吴文化的几个问题》，《南京博物院集刊》1987年，总第7期。